

证券代码：002752

证券简称：昇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文件，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,357,6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。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中，公司共计非公开发行新股 5,183,585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,999,994.20 元，发行对象共 6 名，分别为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均承诺：本次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